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主 要 服 務 收 費 表



重要事項

- 本小冊子列明公司註冊處主要服務的收費。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622K 章《公司(費用)規例》(www.elegislation.gov.hk)。
- 交付文件前，請參閱《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登記》資料小冊子。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 或致電 (852) 2867 2600。
- 需繳費的文件必須連同正確的費用交付公司註冊處。任何沒有附上所須正確費用的文件，會被視為不合要求的文件，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拒絕接受或拒絕登記該文件。所須繳付的費用會根據再次交付文件的日期計算。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須繳付較高的登記費用。
- 如以港幣劃線支票繳付費用，抬頭請註明「[公司註冊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網址：www.cr.gov.hk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互動音頻電話查詢系統) / (852) 2867 2600

(一) 成立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公司遷冊

申請：		申請時所須繳交費用 (港元)	
		經電子服務網站 以電子形式交付 (註 5)	以印本形式交付
(i)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及 4)	\$ 1,545 (如申請不獲批准，可申請退回 港幣 1,280 元)	\$ 1,720 (如申請不獲批准，可申請退回 港幣 1,425 元)
(ii)	成立擔保有限公司 (註 1 及 4)		
	➤ 成員人數不超過 25 名	\$ 155	\$ 170
	➤ 成員人數超過 25 名但 不超過 100 名	\$ 305	\$ 340
	➤ 成員人數超過 100 名	\$ 305，並就首 100 名成員之 後的每 50 名成員 (不足 50 名 亦作 50 名論) 另加 \$ 18， 但費用總額以 \$ 925 為上限	\$ 340，並就首 100 名成員之 後的每 50 名成員 (不足 50 名 亦作 50 名論) 另加 \$ 20， 但費用總額以 \$ 1,025 為上限
(iii)	註冊非香港公司 (註 2 及 4)	\$ 1,545 (如申請不獲批准，可申請退回 港幣 1,280 元)	\$ 1,720 (如申請不獲批准，可申請退回 港幣 1,425 元)
(iv)	公司遷冊 (註 3 及 4)	\$ 6,050 (如申請不獲批准，可申請退回 港幣 5,020 元)	\$ 6,725 (如申請不獲批准，可申請退回 港幣 5,580 元)

註：

- (1) 申請成立本地公司時須同時繳交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有關費用請參閱《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 (2) 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時須同時繳交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已領有商業登記證的公司除外)，有關費用請參閱《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 (3) 申請公司遷冊時須同時繳交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已領有商業登記證的公司除外)，有關費用請參閱《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 (4) 你可在本處網站 (www.cr.gov.hk) 下載《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亦可到本處或透過本處的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 (852) 2234 9933 以傳真方式索取。
- (5) 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以電子形式成立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所須繳付的費用 (不包括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已扣減 10%。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經遷冊公司自遷冊日起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須遵從《公司條例》的所有與交付文件有關的規定，遵從方式與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和註冊的公司無異。

(二) 更改公司名稱

本地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所須繳交費用 295
(如更改公司名稱不獲批准，可申請退回港幣 55 元)

註冊非香港公司

註冊變更名稱所須繳交費用 1,425

港元

(三) 登記押記及相關文件

押記詳情的陳述	340
償付 / 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等的通知書	190
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通知書	40
承按人行使財產管有權通知書	40

(四) 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公司的註冊

申請費用	420
------------	-----

(五) 註冊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登記招股章程的費用	1,415
---	-------

(六) 登記周年申報表

交付日期 (註 4)	費用 (港元)			
	有股本的本地 私人公司	有股本的本地 公眾公司 (註 2)	擔保 有限公司 (註 3)	註冊非香港 公司
如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 的 42 日內 (註 1)	105	140	105	180
如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 超過 42 日但不超過 3 個月 (註 1)	870	1,200	870	1,200
如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註 1)	1,740	2,400	1,740	2,400
如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 (註 1)	2,610	3,600	2,610	3,600
如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 超過 9 個月 (註 1)	3,480	4,800	3,480	4,800

註：

- (1) 公司的申報表日期：

有股本的本地私人公司

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或遷冊日的周年日

有股本的本地公眾公司

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日（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交付）

擔保有限公司

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屆滿之日（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交付）

註冊非香港公司

註冊周年日

- (2) 如有股本的本地公眾公司根據《前身條例》(即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的第 107 條交付周年申報表，其申報表日期是公司周年大會日期或以代替周年大會的書面決議的日期。

- (3) 如本地擔保有限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的第 107 條交付周年申報表，其申報表日期是公司周年大會日期或以代替周年大會的書面決議的日期。交付周年申報表時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為港幣 105 元。
- (4) 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周年申報表，若處長沒有收到該文件，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已遵從交付文件的規定交付處長。你須在訂明的 42 日法定時限內，**盡早郵寄已付足夠郵資的周年申報表**，以免因未能預知的情況而造成延誤。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須繳付較高的登記費用。

(七) 電子查冊服務

免費服務

- 查閱公司名稱 (以名稱起首或全名查冊)
- 查閱文件索引
- 查閱取消資格令紀錄冊索引
- 查閱押記登記冊索引

註冊成為登記用戶

港元

- 主要帳戶 (按年計) 500
- 每個其後帳戶 (按年計) 100

查閱名單或報告的資料

- 查閱公司資料 (按每間公司計) 22
- 按公司名稱查閱董事索引 (按每間公司計) 11
- 查閱董事資料 (按每位董事或備任董事計) 11
- 按董事名稱查閱董事索引 (按每位董事或備任董事計) 22
- 查閱取消資格令資料 (按每名被取消資格的人計) 11

證書或經核證副本 (按每份計)

- 取得一間仍註冊的本地公司、經遷冊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公司迄今仍註冊證書 170
- 取得文件 (或其摘錄) 或報告的經核證副本所須的核證費 (不包括提供有關文件的印文本或報告所須的費用) 130

查閱影像紀錄 (按每份文件計)

文件類別	於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網上查冊				在註冊處 查冊 *
	下載		聯線閱覽		取得印文本
	登記用戶 (港元)	無帳戶 使用者 (港元)	登記用戶 (港元)	無帳戶 使用者 (港元)	到場使用者 (港元)
招股章程、有關押記的文書、帳目 / 財務報表、章程大綱、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憲章、法規或同類文件	21	23	26	29	35
周年申報表、表格 NNC1、NC1、NNC1G、NC1G、NNC6、NN1 或 N1	16	18	21	23	30
其他文件	9	10	12	13	20

* 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中心：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